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精進課業學習 助學及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努力精進學業、提升學習績效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(含一貫制 4-7 年級)及研究所在學且符合弱勢資格之學生，包含 1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學生、(6)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(7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2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3. 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
三、助學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學習助學金：

1. 參加增進自我瞭解、提升學習動機及增進學習效能之活動，如心理測驗、小團體活動及學習專題講座，每完成一類活動每人發給助學金 2,500 元，名額每學期 28 人為原則。
2. 自主學習與個別督導：針對某類課程設定自我學習目標，並透過相關資料收集、自主學習、參加 TA 課輔、與督導的討論……等學習策略，逐步修正並達成所設定之學習目標。上述學習策略每月須達 20 小時，其中與督導討論至少 4 次，每次至少 1 小時，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6,000 元，名額每學期 15 人，每人每學期發給 2 個月為原則。

(二)成績進步或優異獎勵金:參加上述項目(一)之活動，致成績進步者。

1.單科:上下學期修習相同科目成績進步達5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勵金1,000元，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勵金2,000元。

2.總平均:

(1)與前一學期比較總平均進步1-3分者，發給獎勵金2,000元；總平均進步3-5分者，發給獎勵金5,000元；總平均進步5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勵金10,000元。

(2)成績維持或進步且於班級排名前30%者發給獎勵金3000元。

3.與前學期比較不及格科目減少者，每減少1科發給獎勵金2,000元；最高6,000元。

上述三類獎勵金每人每學期總領取金額上限10,000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:依公告時間(每年以5月及10月為原則)提出申請。

申請者應檢具下列申請資料：

(一)學生證影本

(二)前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參加本計畫所規畫之相關活動之證明文件

(四)申請表。

六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類別，於總經費預算內彈性調整助學金及獎勵金核發人數、月數及金額。

七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之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